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研究著作得分表填表方式

一、研究成果類別代碼

類別代碼	研究成果
01	正式論文(Full Article)
	簡報型論文
02	(發表原始研究成果之 Letter, Short Report, Note, Communication, Accelerated
	或 Rapid Publication 等)
03	病例報告(case report)
04	綜合評論(Review Article)
05	專利
06	技術移轉
07	專利且技術移轉

二、研究成果名稱之填寫

必須為本院任職期間發表之前項所列之各類研究成果,填寫不實或無法查證, 則該項成果將不予計分。若為已接受但尚未刊印或刊印中之期刊論文,須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,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採計。

(一)正式論文(Full Article)、簡報型論文、病例報告或綜合評論等名稱之填寫:

- 1.完整填寫所有作者(按期刊原排序)、論文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年份、卷期及起迄頁數。
- 2.請加劃底線表示申請人(主持人)及期刊名稱。
- 3.通訊作者請於姓名前以'*'符號標示。
- 4.期刊名稱務必填寫全名,或使用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s)之縮寫。
- 5.若發表的研究成果刊載於 SCIE 期刊,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(SCIE)。
- 6.刊載於 EI 收錄之期刊,請於論文名稱後面加註(EI)。
- (二)專利及技術移轉之填寫:主持人務必上國科會研究人才網個人網頁,更新國、內外專利或技術移轉(表 C303)。
 - 1.專利必須填寫專利名稱、發明人、證書號碼、國別、專利期間。
 - 2.技術移轉必須填寫技術名稱、技轉金額及對象、年份。
 - 3. 若為國外專利或技術移轉,請同時提供專利或技術移轉名稱之中文譯名。
 - 4.請參看本填表說明六之(二)填寫(C)、(J)、(A)三項加權分數。

三、研究成果計分

- (一)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: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填入論文性質分類、刊登雜 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等三項之加權分數後,求其乘積(C×J×A)即為該篇 論文之歸類計分。
 - 1. 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(C)

論文性質分類	加權分數(C)
正式論文(Full Article)	3分
簡報型論文	2分
病例報告	1分
綜合評論(Review article);一年一篇為限	2分
專書或專書章節	2分

- 註 1 技術報告或 DNA、RNA 及 amino acid 序列登錄,均不計分。
- 註 2 碩、博士論文、未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或研究報告、科普性、評論他人或 自己論文、或回覆其他評論者之意見或疑問等而非發表自己研究成果數據之 文章、學會年會或研討會摘要,均不能視為上表所列各項論文。

2.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(J)

2-1. SCIE、SSCI 期刊排名百分比	加權分數(J)	
(期刊排名/該領域期刊總數;以最新 JCR 版本為準)		
IF ≥ 5	IF	
排名≦20.00%	5分	
20.00%<排名≦40.00%	4分	
40.00%<排名≦60.00%	3分	
60.00%<排名≦80.00%	2分	
80.00% ≦排名	1分	
2-2. 國內 SCIE 期刊(2-1、2-2 擇優計分)	3分	
2-3. EI 期刊	1分	
(以 2008 年版 Publications in Engineering 收錄資料為準)		
2-4. 其它國內外非 SCIE, SSCI, EI 學術性雜誌	0.5 分	
2-5. 專書或專書章節	1分	

3.作者排名加權分數(A)

作者序	加權分數(A)
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	5.0 分
第2作者	3.0 分
第3作者	1.0 分
第4作者或以後之作者	0.5 分
相同貢獻作者	1.有 2-3 位作者相同貢獻,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
(Equal Contribution)	加權分數計分。
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	2.有 4-6 位作者相同貢獻,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
者,須附該論文註明	加權分數 60%計分。
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	3.有7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,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
之影本。	序之加權分數 20%計分。

4.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視為同一排序,其後一位作者之排 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序位計算加權分數;以上計 分若未達0.5 分者均以0.5 分計分。

(二)<u>本職期間</u>專利或技術移轉之加權分數(<u>本職期間</u>獲得之專利或簽約之技術 移轉)

No	類別	加權分數		
		(C)	(J)	(A)
1	國內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15	1	1
2	國外新型或新式樣專利	20	1	1
3	國內發明專利	40	1	1
4	國外發明專利	50	1	1
5	技轉金台幣20萬元以下之技術移轉	50	1	1
6	技轉金台幣 20-50 萬元(含 2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60	1	1
7	技轉金台幣 50-100 萬元(含 50 萬元)之技術移轉	75	1	1
8	技轉金台幣 100 萬元(含)以上之技術移轉	90	1	1

- 註1同一項發明獲多個國家(多處)專利者仍視為一件專利,選其最高之分數計分;已有發明之新型改良不視為另一件專利;專利且有技轉者採其一或較高之技轉分數計分,不能分為兩次計分。
- 註2同一專利或技術移轉之所有共同發明人或技術共同所有權人(立合約人)2人 以內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100%計分,3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 90%計分,4人者各以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80%計分,5人或5人以上者各以 本表所列加權分數之70%計分。
- 註3技轉金額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,以同一專利或同一技術之技轉累計總金額計 質。
- 註4非真正技術移轉產生之技轉金,如研究計畫之先期技轉金等,不能視為上表 所列之技轉金項目。